

有關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

成立本公司

本公司於2011年12月6日在中國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並於2016年6月6日根據中國法律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自2020年8月24日起，我們的A股在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上市（證券代碼：300866）。

我們的註冊辦事處位於中國湖南省長沙國家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尖山路39號長沙中電軟件園有限公司一期七棟7樓701室。本公司已於香港金鐘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2座8樓56室設立香港營業地點。我們已於2025年12月5日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在香港註冊為非香港公司，何詠雅女士將作為我們的授權代表，代表本公司於香港接收送達的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46樓。

由於我們於中國成立，我們的公司架構以及公司章程受中國相關法律法規所規限。公司章程相關條文的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三「公司章程概要」。中國法律法規的若干相關方面的概要載於「監管概覽」。

本公司股本變動

2024年5月13日，隨著本公司於2022年7月批准通過的限制性股份激勵計劃（「**2022年限制性股份激勵計劃**」）所授予的98,017股限制性股份歸屬，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自406,427,207股增至406,525,224股。

本公司於2024年5月24日實施2023年度股息分派，按股東持有的每10股轉增3股，共計發行121,957,567股A股。分派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由406,525,224股增至528,482,791股。

2024年8月5日，隨著2022年限制性股份激勵計劃所授予的1,608,479股限制性股份歸屬，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自528,482,791股增至530,091,270股。

2024年8月12日，隨著本公司於2023年7月批准及採納的限制性股份激勵計劃（「**2023年限制性股份激勵計劃**」）所授予的1,319,506股限制性股份歸屬，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自530,091,270股增至531,410,776股。

2025年5月26日，隨著2022年限制性股份激勵計劃所授予的127,423股限制性股份歸屬，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自531,410,776股增至531,538,199股。

2025年8月1日，隨著2022年限制性股份激勵計劃及2024年限制性股份激勵計劃分別授予的1,435,609股與2,001,676股限制性股份歸屬，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自531,538,199股增至534,975,484股。

2025年8月7日，隨著2023年限制性股份激勵計劃所授予的1,182,121股限制性股份歸屬，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自534,975,484股增至536,157,605股。

2026年5月18日，隨著2022年限制性股份激勵計劃授予的117,337股限制性股份獲授歸屬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由536,159,023股增至536,276,360股。

除上述所披露者及在「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公司發展及股本和股權重大變更」一節外，本公司股本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並無其他變動。

我們主要附屬公司的股本變動

我們已向香港聯交所申請，而香港聯交所[已批准]我們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附錄D1A第26段有關披露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的股本變動資料的規定。詳情請參閱「豁免及免除－與股本變動有關的豁免」。

我們主要附屬公司的股本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並無任何變動。

股東決議

於2025年11月27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下列決議案（其中包括）獲正式通過：

- (a) 本公司發行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H股，且該等H股將於香港聯交所[編纂]；
- (b) 於[編纂]獲行使前將予發行的H股數目不得超過於[編纂]完成後本公司經擴大股本的[編纂]%，以及授予[編纂]不超過上述將予發行H股數目[編纂]%的[編纂]；
- (c) 待[編纂]完成後，有條件採納公司章程，其將於[編纂]生效；及
- (d) 授權董事會或其授權人士處理有關（其中包括）[編纂]、H股發行及於香港聯交所[編纂]的一切事宜。

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

重大合約概要

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我們已訂立下列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合約（並非於我們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

- (a) [編纂]。

知識產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註冊或申請註冊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的以下知識產權。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商標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下列我們認為對我們業務而言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商標：

序號	商標	註冊編號	擁有人	註冊地點
1		22930931A	Anker HK	中國
2		36925804A	本公司	中國
3		28845461	本公司	中國
4		19870636	本公司	中國
5		35709767	本公司	香港
6		304132638	Anker HK	香港
7		304911606	本公司	香港
8		304911598	本公司	香港
9		5854934	Anker HK	美國
10		18215355	Anker HK	歐盟
11		6539354	Anker HK	日本
12		40201521121R	Anker HK	新加坡

專利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下列我們認為對我們業務而言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專利的擁有權及／或使用權：

序號	專利	擁有人	專利類別	註冊地點
1	一種集成磁元件及 開關電源	本公司	實用新型	中國
2	一種無線充電裝置	本公司	發明	中國
3	一種電源設備	本公司	實用新型	中國
4	電量檢測電路和排插	本公司	實用新型	中國
5	用於無線充電的充電 設備以及充電系統	本公司	實用新型	中國
6	電芯的熱管理裝置、 電池模組及儲能 設備	本公司	實用新型	中國
7	儲能裝置及光伏儲能 逆變系統	本公司	實用新型	中國
8	LLC電路以及儲能 設備	本公司	實用新型	中國
9	一種逆變電源	本公司	發明	中國
10	用於抑制過零共模 干擾的控制電路和 電子設備	本公司	實用新型	中國
11	深度信息確定方法、 裝置及存儲介質	本公司	發明	中國
12	清掃表面類型的判斷 方法、清掃模式 調整方法及清掃 設備	本公司	發明	中國
13	一種清潔系統	本公司	實用新型	中國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序號	專利	擁有人	專利類別	註冊地點
14	滾刷組件及清潔裝置	本公司	實用新型	中國
15	基站及機器人系統	本公司	實用新型	中國
16	加熱吸奶器	海翼智新	實用新型	中國
17	吸奶器的收納裝置	海翼智新	實用新型	中國
18	打印件支撐夾具及 噴頭打印機	深圳市阿克智造 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市阿克」)	實用新型	中國
19	墨棧及打印設備	深圳市阿克	實用新型	中國
20	打印平台機構和打印機	深圳市阿克	實用新型	中國
21	一種3D打印設備	深圳市阿克	發明	WIPO
22	3D構件的打印方法、 3D構件、及3D打印機	深圳市阿克	發明	WIPO
23	3D打印	深圳市阿克	發明	美國
24	打印頭運動控制方法 及裝置、電子設備 和存儲介質	深圳市阿克	發明	美國
25	耳機套和包括該 耳機套的耳機組件	本公司	實用新型	中國
26	圈鐵喇叭組件及耳機	本公司	實用新型	中國
27	均衡器參數設置 方法、音頻系統、 設備和可讀存儲介質	本公司	發明	日本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序號	專利	擁有人	專利類別	註冊地點
28	基於關鍵聲音識別的 主動降噪方法、 電子設備及存儲介質	本公司	發明	中國
29	單聲道音箱、在單聲道 音箱中增加環繞效果 的方法及系統	本公司	發明	中國
30	消散斑光路結構及 激光投影設備	海翼智新	實用新型	中國

著作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下列我們認為對我們中國業務而言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著作權：

序號	著作權	擁有人
1	Anker智能設備客戶端軟件 (iOS版) V1.7.0	本公司
2	EufyHome (Android版) V1.0	本公司
3	安Sir系列	本公司
4	Anka IP形象	本公司

域名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下列我們認為對我們業務而言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互聯網域名：

序號	域名
1	anker.com
2	anker.com.cn
3	eufy.com
4	soundcore.com

除上文所述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任何其他對我們業務而言屬重大的知識產權。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

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相聯法團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

除「主要股東」一節及下文所披露者外，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及[編纂]未獲行使，且並無根據受限制股份激勵計劃發行新股份，不包括尚未償付的2025年可轉換債券轉換後可發行的任何A股），就董事所知，概無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我們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我們及香港聯交所的任何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例所指登記冊的任何權益及淡倉；或(iii)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我們及香港聯交所的任何權益及淡倉：

於本公司的權益

姓名	職位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描述	股份數目 ⁽¹⁾	佔緊隨[編纂]完成後A股持股的概約百分比 ⁽²⁾	佔緊隨[編纂]完成後股本總額持股的概約百分比 ⁽²⁾
陽先生	執行董事	實益擁有人	A股	232,666,200	43.39%	[編纂]%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³⁾	A股	766,908	0.14%	[編纂]%
趙東平先生	執行董事	實益擁有人	A股	63,310,000	11.81%	[編纂]%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⁴⁾	A股	2,033,245	0.38%	[編纂]%
祝芳浩先生	執行董事	實益擁有人	A股	1,615,992	0.30%	[編纂]%
		實益擁有人 ⁽⁵⁾	A股	1,445,565	0.27%	[編纂]%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⁶⁾	A股	3,921,948	0.73%	[編纂]%
熊康先生	執行董事	實益擁有人	A股	481,771	0.09%	[編纂]%
張山峰先生	非執行董事	實益擁有人	A股	6,790,003	1.27%	[編纂]%

附註：

1. 所示全部權益均為股份中的好倉。
2. 根據緊隨[編纂]完成後已發行的536,276,362股A股及[編纂]股H股總數計算得出（假設[編纂]及[編纂]未獲行使，且並無根據受限制股份激勵計劃發行新股份，不包括尚未償付的2025年可轉換債券轉換後可發行的任何A股）。
- (3) 陽先生為長沙遠修企業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遠修諮詢」）及長沙遠清企業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遠清諮詢」）的有限合夥人，分別持有其84.06%及99.99%的合夥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陽先生被視為於遠修諮詢及遠清諮詢分別持有的649,896股及117,012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然而，遠修諮詢及遠清諮詢的普通合夥人可全權酌情行使有限合夥企業中的表決權。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 (4) 趙先生為天津市海翼遠見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海翼遠見」)的有限合夥人，持有其中82.86%的合夥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趙先生被視為於海翼遠見持有的2,033,245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然而，海翼遠見的普通合夥人可全權酌情行使及控制海翼遠見中的表決權，且趙先生作為有限合夥人並不參與海翼遠見的管理或控制。
- (5) 祝先生持有根據受限制股份激勵計劃授予的1,445,565股發行在外受限制股份。
- (6) 祝先生為天津市海翼遠景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海翼遠景」)的有限合夥人，持有其中63.58%的合夥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祝先生被視為於海翼遠景持有的2,493,644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然而，海翼遠景的普通合夥人可全權酌情行使及控制海翼遠景中的表決權，且祝先生作為有限合夥人並不參與海翼遠景的管理或控制。

於相聯法團的權益

姓名	職位	相聯法團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佔相聯法團已發行股本的概約百分比
祝芳浩先生.....	執行董事	深圳市安克智造科技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5.00%
		深圳市安克智高科技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5.00%
熊康先生.....	執行董事	深圳市安克旭創科技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5.00%

主要股東於股份中的權益

除「主要股東」所披露者外，緊隨[編纂]完成後且並無計及因[編纂]及[編纂]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董事概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我們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於本公司10%或以上已發行附投票權股份中擁有權益。

主要股東於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權益

除「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所披露者外，董事概不知悉任何人士將於緊隨[編纂]完成後直接或間接於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本公司及本集團任何其他附屬公司除外)的已發行附投票權股份中擁有10%或以上權益。

董事服務合約的詳情

各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或委任書。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我們並未與任何董事(以其各自作為董事的身份)訂立亦不擬訂立任何服務合約(於一年內到期或可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在一年內無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的合約除外)。

董事的薪酬

除「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及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8中所披露者外，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概無董事自我們收到其他實物薪酬或福利。

免責聲明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

- (a) 於H股在聯交所[編纂]後，概無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我們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我們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於該條例所指登記冊內登記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我們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 (b) 概無董事知悉任何人士（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將於緊隨[編纂]完成後（並無計及因[編纂]及[編纂]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H股）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我們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10%或以上已發行附投票權股份中擁有權益；
- (c) 概無董事、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5%以上的股東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於本集團五大客戶或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 (d) 董事或本附錄四「－專家資格」所列的任何一方概無：
 - i. 於我們的發起，或於我們在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權益；或
 - ii. 於本文件日期存續且對我們業務而言屬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及
- (e) 除與[編纂]有關外，概無本附錄「－專家資格」所列人士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擁有任何股權或擁有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不論可否依法強制執行）；及
- (f) 概無董事與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或擬訂立任何服務合約（於一年內到期或可由僱主在一年內無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的合約除外）。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受限制股份激勵計劃

以下為本公司採納的2024年受限制股份激勵計劃及2025年受限制股份激勵計劃（統稱「受限制股份激勵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由於受限制股份激勵計劃不涉及本公司於[編纂]後授予任何受限制股份，故其條款不受《上市規則》第17章條文所規限。各受限制股份激勵計劃的條款大致相同，概述如下。

目的

受限制股份激勵計劃的目的是建立及健全本公司的長期激勵機制，吸引及挽留人才，激勵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其他主要員工以達致本集團的可持續健康發展，從而實現本集團的長遠目標。實施受限制股份激勵計劃旨在根據出資保護股東權益，並使股東利益與本集團及僱員的利益保持一致，這將有利於本集團的可持續發展。

管理

受限制股份激勵計劃須經股東大會批准，由本公司董事會管理以及由監事會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監督。

參與者

受限制股份激勵計劃的參與者包括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對本集團業務運營及發展做出重大貢獻的本集團其他主要僱員。參與者範圍不包括獨立董事、監事及單獨或合計持有本公司5%或以上股份的股東或實際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及子女。

股份來源及最高股份數目

受限制股份激勵計劃項下的相關股份為本公司將予發行的新A股股份。每股獲授之受限制股份代表於協定期間內按授出價購買一股A股之權利。受限制股份設有歸屬期，符合規定的歸屬條件後方可歸屬。根據各受限制股份激勵計劃的條款，可授予的受限制股份數量上限如下：

受限制股份激勵計劃	根據受限制股份激勵計劃將授予的受限制股份總數的上限	首次授予時的承授人數量
2024年受限制股份激勵計劃	5,252,378	305
2025年受限制股份激勵計劃	5,246,226	608

受限制股份激勵計劃授出日期及計劃有效期

受限制股份的授出日期應由董事會在股東大會批准受限制股份激勵計劃之日起60天內確定。受限制股份的授出須在股東大會批准受限制股份激勵計劃後60天內完成登記和公告。受限制股份激勵計劃自受限制股份激勵計劃項下受限制股份授出完成之日

起生效，直至受限制股份激勵計劃項下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已歸屬為止，但受限制股份激勵計劃的期限不得超過36個月。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團隊的禁售期

倘承授人為本公司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則其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有股份總數的25%，且此類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所持有的任何股份在離職後六個月內不得轉讓。倘承授人為本公司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則通過(i)購買股份後六個月內出售股份或(ii)出售股份後六個月內購買股份所獲得的收益，均應歸本公司所有，並將由董事會沒收。若上述禁售要求的適用法律法規有任何變更，承授人應遵守經修訂的法律法規。

受限制股份授出的條件

受限制股份激勵計劃項下的受限制股份僅會在滿足以下條件時方會授予選定的參與者：

- (a) 本公司未發生下列情形：
 - (1) 本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的財務報表被審計師出具否定意見或者無法表示意見的審計報告；
 - (2) 最近一個會計年度財務報表內部控制報告被審計師出具否定意見或者無法表示意見的審計報告；
 - (3) 本公司在[編纂]後最近36個月內出現過未按法律法規、公司章程或公開承諾進行股息分配的情形；
 - (4) 適用法律法規禁止實施任何股份激勵計劃；或
 - (5) 中國證監會認定的任何其他情形。
- (b) 承授人未發生下列情形：
 - (1) 承授人最近12個月內被證券交易所認定為不適當人選的；
 - (2) 承授人最近12個月內被中國證監會或其派出機構認定為不適當人選的；
 - (3) 承授人最近12個月內因重大違法違規行為被中國證監會或其派出機構處罰或者採取市場禁入措施的；
 - (4) 根據中國《公司法》，承授人不具備擔任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的資格；
 - (5) 承授人根據適用法律法規被禁止參與上市公司的任何股份激勵計劃；或
 - (6) 中國證監會認定的任何其他情形。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股息和投票權

在本公司轉讓A股後，受限制股份的承授人將有權行使股東權利，包括但不限於收取股息的權利和投票權。在受限制股份歸屬之前，該等受限制股份（包括收取股息的權利）將被鎖定，且不得轉讓或用於擔保或償還債務。

發行在外受限制股份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受限制股份激勵計劃授出的發行在外受限制股份數目為5,522,242股，約佔緊隨[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的[編纂]%（假設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到[編纂]期間，我們已發行和發行在外股份未發生任何變化）。

下表載列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受限制股份激勵計劃授予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關連人士的發行在外受限制股份數目：

承授人姓名	職位	授出日期	發行在外 受限制股份數目	授出價格	禁售期	估緊隨[編纂] 完成後 已發行股份 的概約百分比 ⁽¹⁾
祝芳浩先生.....	執行董事	2024年7月16日	477,144	人民幣37.82元	1年	[編纂]%
		2025年8月19日	968,421	人民幣126.20元	2年	[編纂]%
楊帆先生.....	財務負責人	2025年8月19日	21,581	人民幣126.20元	2年	[編纂]%
黃思敏女士.....	關連人士	2025年8月19日	19,686	人民幣126.20元	2年	[編纂]%

附註：

- (1) 計算乃基於假設[編纂]及[編纂]未獲行使，且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編纂]期間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未發生其他變動。

下表載列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受限制股份激勵計劃授予其他承授人（不包括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層及關連人士）的發行在外受限制股份詳情：

受限制股份激勵計劃	承授人 人數	授出日期	發行在外 受限制 股份數目	授出價格	禁售期	估緊隨 [編纂] 完成後已發行 股份的概約 百分比 ⁽¹⁾
2024年受限制股份激勵計劃	242	2024年7月16日	1,263,247	人民幣37.82元	1年	[編纂]%
2025年受限制股份激勵計劃	540	2025年8月19日	2,721,010	人民幣126.20元	2年	[編纂]%
	2	2025年10月28日	50,893	人民幣124.00元	2年	[編纂]%

附註：

- (1) 計算乃基於假設[編纂]及[編纂]未獲行使，且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編纂]期間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未發生其他變動。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其他資料

遺產稅

董事獲知，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須根據中國法律承擔重大遺產稅責任的可能性不大。

訴訟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概無牽涉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而據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亦無待決、威脅提起或面臨的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會對本集團的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整體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合規顧問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聘滋博資本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

聯席保薦人

聯席保薦人均符合《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載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性標準。

根據本公司與聯席保薦人訂立的委任書，我們應就各聯席保薦人擔任本公司擬於聯交所[編纂]的保薦人向其支付200,000美元的聯席保薦人費用。

籌備開支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產生任何重大籌備費用。

發起人

本公司的發起人為截至2016年6月6日（即緊隨本公司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前）本公司所有的五名當時的股東。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概無就[編纂]及本文件所述關連交易向任何發起人支付、配發或給予且亦無建議向任何發起人支付、配發或給予任何現金、證券或其他福利。

H股持有人的稅項

出售、購買及轉讓於我們香港股東名冊分冊內登記的H股須繳納香港印花稅。就每位買方及賣方收取的現行費率為所出售或轉讓股份的對價或公允價值（以較高者為準）的0.1%。

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自2025年12月31日（即本集團最近期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起，本集團的財務、經營或貿易狀況或前景概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股份回購的限制

有關本公司股份回購限制的詳情，請參閱附錄三「公司章程概要」。

專家資格

於本文件內提供意見及／或建議的專家（定義見《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的資格如下：

姓名	資格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	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5類（就期貨合約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	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5類（就期貨合約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J.P. Morgan Securities (Far East) Limited	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根據《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條例》 註冊的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海問律師事務所	有關中國法律的法律顧問
海問律師事務所	有關中國數據合規法律的法律顧問
Winson Partners and Legal Consultants	有關阿聯酋法律的法律顧問
Shanze Partners PLLC	有關對兩家美國附屬公司在美國的業務運營進行法律盡職調查時適用的美國州和聯邦法律的法律顧問
Addleshaw Goddard LLP	有關英國法律的法律顧問
TMI Associates	有關日本法律的法律顧問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姓名	資格
李偉斌律師行	有關香港監管事宜的法律顧問
Jacobson Burton Kelley PLLC	有關美國制裁、美國出口管制以及美國關稅和稅則的法律顧問
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諮詢 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獨立行業顧問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任何名列上文的專家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中擁有任何股權或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不論可否依法強制執行）。

專家同意書

本附錄四「一 專家資格」所提及的各專家已就本文件的刊發發出書面同意書，表示同意按本文件所載的形式及內容載列其報告及／或函件（視情況而定）及引述彼等名稱，且迄今並未撤回彼等各自的同意書。

約束力

倘申請根據本文件作出，則本文件應具有效力，所有相關人士均須在適用範圍內受《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及44B條的所有條文（罰則條文除外）約束。

雙語文件

本文件的中英文版本乃依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規定的豁免而分別刊發。

其他事項

除本文件另行披露者外：

- (a) 於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i)我們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繳足或部分繳足的任何股份或借貸資本，以換取現金或任何現金以外的對價；及(ii)本公司概無就發行或出售任何股份而給予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殊條款；
- (b) 本公司的股份或借貸資本概無附帶期權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帶期權；
- (c) 我們並無發行或同意發行任何創辦人股份、管理層股份或遞延股份；
- (d) 我們並無訂立放棄或同意放棄未來股息的安排；
- (e) 我們並無就任何優先購買權的行使或認購權的可轉讓性制定任何程序；

- (f) 我們並無訂立為期一年以上與我們業務有重大關係的廠房租用或租購合約；
- (g) 於過去12個月我們的業務並無出現可能對或已經對我們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的中斷情況；
- (h) 概無影響我們於香港境外向香港匯入利潤或將資本匯回香港的限制；
- (i) 除本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上市的A股及將就[編纂]發行的H股外，本公司的股本及債務證券（如有）概無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編纂]或買賣，亦無尋求或擬尋求任何[編纂]或買賣批准；
- (j) 本公司並無發行在外的可換股債務證券或債權證；
- (k) 本公司為股份有限公司，並受中國《公司法》規限；及
- (l) 本公司已按照《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規定的條款，採納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